

卷一

梦中见老子言杨绾好杀高郢严震皆不杀

予幼居乡闾，从子瞻读书天庆观。治平初，在京师，梦入三清殿，殿上老子像高三二尺，状甚异，能与人言，问者非一也。予亦谒而问焉。谓予曰：「子知杨绾乎？」曰：「唐之贤相也。」「子知高郢、严震乎？」曰：「郢文臣，震功臣也。」「三人孰贤？」曰：「郢、震虽贤，其不及绾远矣。」曰：「此人皆终尚书仆射，然绾不至上寿，而郢、震皆耆艾乃死，子知其说乎？」曰：「不知也。」曰：「绾好杀生，而郢、震皆不杀，此其所以异也。子其志之！」予梦中固不详三人之然否也，起阅《唐书》，三人官秩、寿考皆信，独不见好杀与否耳。

烧金方术不可授人

予兄子瞻尝从事扶风，开元寺多古画，而子瞻少好画，往往匹马入寺，循壁终日。有二老僧出揖之，曰：「小院在近，能一相访否？」子瞻欣然从之。僧曰：「贫道平生好药术，有一方能以朱砂化淡金为精金。老僧当传人而患无可传者，知公可传，故欲一见。」子瞻曰：「吾不好此术，虽得之，将不能为。」僧曰：「此方知而不可为，公若不为，正当传矣。」是时，陈希亮少卿守扶风，平生溺于黄白，尝于此僧求方，而僧不与。子瞻曰：「陈卿求而不与，吾不求而得，何也？」僧曰：「贫道非不悦陈卿，畏其得方不能不为耳。贫道昔尝以方授人矣，有为之即死者，有遭丧者，有失官者，故不敢轻以授人。」即出一卷书，曰：「此中皆名方，其一则化金方也。公必不肯轻作，但勿轻以授人。如陈卿，慎勿传也。」子瞻许诺。归视其方，每淡金一两，视其分数不足一分，试以丹砂一钱益之，杂诸药入甘锅中煅之，镕即倾出，金砂俱不耗，但其色深浅班班相杂，当再烹之，色匀乃止。后偶见陈卿，语及此僧，遽应之曰：「近得其方矣。」陈卿惊曰：「君何由得之？」子瞻具道僧不欲轻传人之意，不以方示之。陈固请不已，不得已与之。陈试之良验，子瞻悔曰：「某不惜此方，惜负此僧耳，公慎为之。」陈姑应曰：「诺。」未几，坐受邻郡公使酒，以赃败去。子瞻疑其以金故，深自悔恨。后谪居黄州，陈公子慥在黄

，子瞻问曰：「少卿昔竟尝为此法否？」慥曰：「吾父既失官至洛阳，无以买宅，遂大作此。」然竟病背痲而没，乃知僧言诚不妄也。后十余年，谪居筠州。有蜀僧仪介者，师事克文禅师。文之所至，辄为修造，所费不貲，而莫知钱所从来。文秘其术，问之，不以告人。介与省聪禅师善，密为听道其方，大类扶风开元僧所传。然介未尝以一钱私自利，故能保其术而无患。

养生金丹诀

予治平末泝峡还蜀，泊舟仙都山下，有道士以《阴真君长生金丹诀》石本相示，予问之曰：「子知金丹诀否？」道士曰：「不知也。然士大夫过此，必以问之，庶有知之者。」予佳其意，试问以烧炼事，对曰：「养生有内外。精气，内也，非金石所能坚凝。四支、百骸，外也，非精气所能变化。欲事内，必调养精气极而后内丹成，内丹成，则不能死矣。然隐居人间久之，或托尸假而去，求变化轻举，不可得也。盖四大，本外物和合而成，非精气所能易也。惟外丹成，然后可以点瓦砾，化皮骨，飞行无碍矣。然内丹未成，内无交之，则服外丹者多死，譬积枯草弊絮而寘火其下，无不焚者。」予甚善其说，告之曰：「昔人有服金丹不幸赴井而死，既而五脏皆化为黄金者。又有服玉泉死于盛夏而尸不败坏者。皆无内丹以主之也。子之说信然哉！」后十余岁，官于南京，张公安道家有一道人，陕人也，为公养金丹。其法用紫金丹砂，费数百千，期年乃成。公喜，告予曰：「吾药成，可服矣。」予谓：「公何以知其药成也？」公曰：「《抱朴子》言：药既成，以手握之，如泥出指间者，药真成也。今吾药如是，以是知其成无疑矣。」予为公道仙都所闻，谓公曰：「公自知内丹成，则此药可服，若犹未也，姑俟之若何？」公笑曰：「我姑俟之耶。」

慎勿以刑加道人

予在王公君颺大名幕府，尝有丐者，以大扇伤一妇人而盗其首饰，于法为强盗，当死。予讯之，盗曰：「我乃学道者，且善相手，魏人多知我，我非盗也。」问之众人，信然。然盗状明白，不可讳。予言之君颺，君颺曰：「道人勿加以刑。使来，吾自讯之。」即曰：「此风狂人也，释之。」予退问丐者所从来，曰：「我利州山峡民家子也。少病癩，父母弃我山中，三日哭不绝声，岭上有一人循微迳而下，顾怜我。我告之故，曰：『吾家在谷中，汝苟能从我，为我拾薪汲水足矣。』即起从之。因教导引行气，数年，癩疾良愈。复谓

我：『汝宿业厚，当终身勤苦，乃免于病。此非汝所居，出山行乞，勿与平人齿，若美衣甘食，则病复作矣。然汝无以免饥寒者，诲汝相手，可以自养，有余，即以与人，勿畜也。』我游四方久矣，未尝敢违其言也。」予以告君颺，君颺善待之。因为予言：「吾昔登科，谒退傅张公，公曰：『君异日必贵，有道人犯法，慎勿刑也。』吾请其故。公曰：『吾少为射洪令，县方捕劫盗，弓手于山中执一人，不知所从来，曰：此劫者也。吾视其人非凶人也，命脱械释之。官吏皆争，吾告之曰：「果劫也，吾任其咎。」其人既得释，乃前问曰：「公何以知我非劫也？」吾告之曰：「吾视汝非劫者耳。」曰：「公真不可得。我诚非劫，而迹似之。然我本学道，有师在山后，其徒仅十人，使我出药，不幸而执。今归告师，三日复出见公矣。」如期即至，曰：「我师奇公不凡，使我召公入山学道。」吾笑曰：「吾有官守妻子，未暇从汝师。」其人曰：「我师固知公未能也。有药在此，可日服一丸，药尽，我复来见公。」药可数合许，贮以小合，如其言服之。药尽，其人复至，问药安在。曰：「服之尽矣。」其人惊曰：「此药有毒，他人服之必病，今不能病公，公真奇人也，今世必享上寿，贵极人臣，若求白日上升，则来世矣。」吾自此未尝以刑加一道人。』」君颺孰视予曰：「君亦贵人也，勿忘张公之言。」予应之曰：「诺。」后二十余年，予为户部侍郎，税居张公旧第之西偏，见公诸孙，道公将薨之岁，有道人叩门，公见之曰：「此射洪故人也。」与之饮终日。留药遗公，退如逆旅，蝉蜕而去。服其药，则射洪所服药皆下，命埋之第中三清堂后。沐浴，盛服卧帐中，使妓奏琵琶，移时不止。发帐视之，公则蜕矣。

卷二

医术论三焦

彭山有隐者，通古医术，与世诸医所用法不同，人莫之知。单骧从之学，尽得其术，遂以医名于世。治平中，予与骧遇广都，论古今术同异。骧既言其略，复叹曰：「古人论五脏六腑，其说有谬者，而相承不察，今欲以告人，人谁信者？古说：左肾，其府膀胱；右肾命门，其府三焦，丈夫以藏精，女子以系包。以理主之，三焦当如膀胱，有形质可见，而王叔和言三焦有脏无形，不亦大谬乎！盖三焦有形如膀胱，故可以藏，有所系；若其无形，尚何以藏系哉？且其所以谓之三焦者何也？三焦分布人体中，有上中下之异。方人心湛寂，欲念不起，则精气散在三焦，荣华百骸；及其欲念一起，心火炽然，翕撮三焦精气，入命门之府，输写而去，故号此府为三焦耳。世承叔和之谬而不悟

，可为长太息也。」予甚异其说。后为齐州从事，有一举子徐遁者，石守道之婿也，少尝学医于卫州，闻高敏之遗说，疗病有精思。予为道骧之言，遁喜曰：「齐尝大饥，羣勺相齧割而食，有一人皮肉尽而骨脉全者。遁以学医故，往观其五脏，见右肾下有脂膜如手大者，正与膀胱相对，有二白脉自其中出，夹脊而上贯脑。意此即导引家所谓夹脊阙者，而不悟脂膜如手大者之为三焦也。单君之言，与所见悬合，可以正古人之谬矣！」

王江善养生

丐者王江，居宛丘，喜饮酒，醉卧涂潦中，不以为苦。尝大雪，或以雪埋之，其气勃然，雪辄融液。游于市中，常髻角戴花，小儿羣聚摔骂之，江嬉笑自若。往往贩鬻饼饵，晚不能售，辄呼与共食。入田舍，父老招之食饮，醉饱即睡，妇女在侧，江不以自疑，人亦信其无他也。以此陈人敬爱之，至画其像，事以香火。刘述为京西漕，至陈，欲见江。方入城，江当道大骂，刘亦不知其江也，俾州捽之。明日，召江愧谢。江笑曰：「骂运使受杖，分也。」亦不谢。士大夫知其异，百计欲问其术，辄佯醉极口骂，终莫能问者。熙宁中，予为陈学教授，屡以酒邀之，饮不甚多，曰：「年老气衰，不能剧饮如往偶矣！」大肉、硬饼亦皆不食。每欲啗，辄中止而咽，若喉中时有流水者。然畏其骂，不敢问也。一日，言及养生事，江怫然欲骂，予曰：「予以畏骂，久无所问，今日语，适然耳，非欲盗法也。且吾欲学道，开卷求之，虽不尽得，亦过半矣！顾方溺世故，妻孥满目前，虽使吕公来，其如我何，而况尔耶？」江笑曰：「君言是也。」予因曰：「吾决不问子术。姑告我昔本何人，缘何学道而已。」江曰：「我本考城人，少亦娶，居妻家，不事生业，妻父屡谴我，至加毆箠。一日，闭门不纳。我傍待其门者累日，忽发愤弃之而游。少尝举学究，能诵《周易》。」试之，不遗一字。久之，太守陈述古招剑洲李昊，使作符禁。昊为人大言多诞，欲见江。江即逃去，遂不知所在。

赵生挟术而又知道

高安丐者赵生，敝衣蓬发，未尝洗浴。好饮酒，醉辄毆骂其市人。虽有好事者时常与语，生亦慢骂，斥其过恶，故高安之人皆谓之狂人，不敢近也。然其与人遇，虽未相识，皆能道其宿疾，与其平生善恶。以此，或曰：「此诚有道者耶？」元丰三年，予谪居高安，时见之于途，亦畏其狂，不敢问。是岁岁暮，生来见予，予诘之曰：「生未尝求人而谒我，何也？」生曰：「吾意欲见

尔。」既而曰：「吾知君好道而不得要，阳不降，阴不升，故肉多而浮，面赤而疮。吾将教君椀水以灌溉子骸，经旬，诸疾可去，经岁不怠，虽度世可也。」予用其说，信然，惟怠不能久，故不能极其妙。生尝约予会宿，既而不至。予问其故，曰：「吾将与君出游，度君不能无惊，惊或伤神，故不敢。」予曰：「生所游何处？」曰：「吾尝至太山下，所见与世说地狱同。君若见此，归当不愿仕矣。」予曰：「何故？」生曰：「彼多僧与官吏，僧逾分，吏囊物故耳。」予曰：「生能至彼，彼亦知相敬乎？」生曰：「不然。吾则见彼，彼不见吾也。譬如鬼耳，鬼入人家，鬼能见人，而人不见鬼也。」自叹曰：「此亦邪术，非正法也。君能自养，使气与性俱全，则出入之际，不学而能，然后为正也。」予曰：「养气，从生说可矣；至于养性，柰何？」生不答。一日，遽问曰：「君亦尝梦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亦尝梦先公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方其梦也，亦有存没忧乐之知乎？」曰：「是不可常也。」生笑曰：「尝问我养性，今有梦觉之异，则性不全矣。」予矍然异其言，自此知生非特挟术，亦知道者也。生两目皆翳，视物不能明，然时能脱翳，见瞳子碧色。自脐以上，骨如龟壳，自心已下，骨如锋刃，两骨相值，其间不合如指。自言：「生于甲寅，今一百二十七年矣。家本代州，名吉，事五台僧不终，弃之游四方。少年无行，所为多不法。与扬州蒋君俱学，蒋恶之，以药毒其目，遂翳。」然生亦非蒋不循礼，槁死无为也。是时，予兄子瞻谪居黄州，求书而往。一见，喜其乐易，留半岁不去。及子瞻北归，从之与兴国，知军杨绘见而留之。生喜禽鸟六畜，尝以一物自随，寝食与之同。居兴国，畜骏骡，为骡所伤而死，绘具棺葬之。元佑元年，予与子瞻皆召还京师，蜀僧法震来见，曰：「震泝江将谒公黄州，至云安酒家，见一丐者，曰：『吾姓赵，顷在黄州识苏公，为我谢之。』」予惊问其状，良是。时知兴国军朱彦博在坐，归告其父，发其葬，空无所有，惟一杖及两胫在。予闻有道者恶人知之，多以恶言秽行自晦，然亦不能自揜，故顺德时见于外。予观赵鄙拙忿隘，非专自晦者也，然其言时有合于道。盖于道无所见，则术不能神；术虽已至，而道未全尽，虽能久，亦未可以语古之真人也。古书尸假之下者留脚一骨，生岂假者耶！

卷三

与王介甫论青苗盐法铸钱利害

熙宁三年，予自蜀至京师，上书言事，神宗皇帝即日召见延和殿，授制置三司条例司检详文字。时参政王介甫、副枢陈暘叔同管条例事，二公皆未尝知

予者。久之，介甫召予与吕惠卿、张端会食私第，出一卷书，曰：「此青苗法也，君三人阅之，有疑以告，得详议之，无为他人所称也。」予知此书惠卿所为，其言多害事者，即疏其尤甚，以示惠卿。惠卿面颈皆赤，归即改之。予间谒介甫，介甫问予可否，予曰：「以钱贷民，使出息二分，本以援救民之困，非为利也。然出纳之际，吏缘为奸，虽重法不可禁；钱入民手，虽良民不免非理之费；及其纳钱，虽富家不免违限。如此，则鞭箠必用，自此恐州县事不胜繁矣。唐刘晏掌国用，未尝有所假贷，有尤其靳者，晏曰：『民侥幸得钱，非国之福；吏以法责督，非民之利便。吾虽未尝假贷，而四方丰凶贵贱，知之不逾时，有贱必余，有贵必臬，故自掌利柄以来，四方无甚贵甚贱之病，又何必贷也？』晏之所言，则汉常平之法矣。今此法见在，而患不修举；公诚有意于民，举而行之，刘晏之功可立俟也。」介甫曰：「君言甚长，当徐议而行之。此后有异论，幸相告，勿相外也。」自此逾月不言青苗法。会河北转运判官王广廉召议事，予阅条例司所撰诸法，皆知其难行，而广廉常上言，乞出度牒数十道鬻而依关中漕司行青苗事，春散秋敛以侔利，与惠卿所造略相似，即请之以出施河北，而青苗法遂行于四方。予在条例司，王介甫问南盐利害，对曰：「旧说有三而已：其一，立盐纲赏格，使官盐少拌和，则私盐难行；其二，减官价，使私贩少利；其三，增沿江巡检，使私贩知所畏。若三说并用，则盐利宜稍增。然利之所在，欲绝私贩，恐理难也。」介甫曰：「不然，但法不峻耳。」对曰：「今私盐法至死，非不峻也，而终不可止，将何法以加之。」介甫曰：「不然。一村百家俱贩私盐，而败者止一二，其余必曰：『此不善贩，安有败？』此所以贩不止也。若五家败，则其余少惧矣；十家败，则其余必戢矣；若二十家至三十家败，则不敢贩矣。人知必败，何故不止？此古人所谓『铄金百镒，盗跖不掇』也。」对曰：「如此诚不贩矣。但恐二三十家坐盐而败，则起为他变矣！」一日复问铸钱，对曰：「唐『开通』钱最善，今难及矣！天禧、天圣以前钱犹好，非今日之比，故盗铸难行。然是时，官铸大率无利，盖钱法本以均通有无，而不为利也。旧一日铸八九百耳，近岁务多以求利，今一日千三四百矣。熙宁初止此，间后又增二千矣。钱日滥恶，故盗铸日多，今但稍复旧，法渐正矣。」介甫曰：「何必铸钱？古人以铜为器皿，精而能久，善于瓷漆。今河东铜器，其价极高，若官勿铸钱而铸器，其利比钱甚厚。」对曰：「自古所以禁铸铜为器皿者，为害钱法也。今若不禁铜器，则人争坏钱为器矣。」介甫曰：「铸钱不如铸器之利，又安以钱为？」对曰：「人私铸铜器，则官铜器亦将不售。」介甫曰：「是不难，勒工名可也。」不对而退。其后铜器行而钱法坏。

论榷河朔盐利害

张端与予同在条例司，暘叔门下士也，深非介甫论事，时对予深言，予曰：「君如此，意将何事？」曰：「河朔财赋常患窘急，然盐独未榷，今诚榷之，利不费矣。」予曰：「予顷在河朔，闻盐本末稍详。河朔地鹺，民刮鹺煎盐，不买而足用。周世宗常榷海盐，共得三十万缗，民多犯法，极苦之。艺祖征河东还，父老进状，乞随两税纳钱三十万缗而罢榷法。艺祖许焉，今两税外食盐钱是已。是时，民于澶洲河桥作感圣恩道场，父老至今能道之。仁宗朝，王君贶为三司使，复议榷法，未定，君贶去职。张安道继之，具本末以奏，且曰：『河朔岁有河隄、国信之劳，比之诸道为苦，恐不宜复榷盐以困之。』仁宗惊曰：『朕不知也，奈何重困河朔生灵！卿为朕撰数句语，朕将亲批出，使河朔人知此意。』即批奏牒后曰：『朕恐河朔军民复食贵盐，所请宜不行。』时贾魏公昌朝留守北京，圣语至，即刻石于府园骑山楼瘦木亭上。及贾公再守魏，而提刑薛向密奏乞行榷法，讫以他事入议，朝廷许之。贾公具知其计，及其还，置酒邀之，中食，引至骑山瘦木亭相对，酒五行，无他语。向顾见石刻，知事已露，遂不复议榷事，魏人以此深德贾公。君奈何复言此论？」曰：「我初微闻此，不意君知之详也。」即不敢措口，然元丰间竟听议者榷之，至元佑而罢，今又复榷矣。

议遣八使搜访遗利

陈暘叔虽与介甫共事，而意本异，所唱不深和之也。既召谢卿材、侯叔献、陈知俭、王广廉、王子韶、程颢、卢秉、王汝翼等八人，欲遣之四方，搜访遗利，中外传笑，知所遣必生事以迎合朝廷，然莫敢言者。予见暘叔，暘叔逆问曰：「君独来见，何也？」对曰：「有疑欲问公耳。近日召八人者，欲遣往诸路，不审心既知利害所在，事有名件，而使往按寔之耶？其亦未知利害所在，漫遣出外，总捕诸事也？」暘叔曰：「君意谓如何？」对曰：「昔嘉佑末，遣使宽恤诸路，事无所措，行者各务生事。既还奏，例多难行，为天下笑，今何以异此？」暘叔曰：「吾昔奉勅看详宽恤等事，如范尧夫辈所请皆中理。」对曰：「今所遣如尧夫者有几？」暘叔又曰：「所遣果贤，将不肯行，君无深忧。」对曰：「公诚知遣使不便，而恃遣者之不行何如？」暘叔召予及惠卿、端于密院，曰：「上即位之初，命天下监司具本路利害以闻，至今未上，今当遣使，宜得以议，可以一劄子乞催行之。」惠卿觉非其党中意，不乐，漫具草无益也。然介甫不得暘叔胸中事，及朝廷将命相，以让暘叔。暘叔既

得位，不复肯行条例事，三人遂相失。天下谓暘叔为筮相。

卷四

许遵议法虽妄而能活人以得福

知润州许遵尝为法官，奏讞妇人阿云谋杀夫不死狱，以按问欲举，乞减死。旧说，鬪杀、劫杀，鬪与劫为杀因，故按问欲举可以减。谋而杀，则谋非因，故不可减。士大夫皆知遵之妄也。时介甫在翰苑，本不晓法，而好议法，乃主遵议。自公卿以下争之，皆不能得，自是谋杀遂有按问。然旧法，一问不承，后虽犯者自言，皆不得为按问。时欲广其事，虽累问不承，亦为按问，天下皆厌其说。予至齐，齐多劫盗，而人知法有按问，则未有盗而非按问者。二人同劫，先问其左，则按问在左；先问其右，则按问在右。故狱之死生，在问之先后，而非盗之情。又有甚者，捕人类多盗之邻里，所欲活者辄先问之，则死生又出于用情。予见而叹曰：「惜哉！始议按问者之未究此弊也！」因以语齐守李诚之，诚之亦叹曰：「吾侪异日在朝，当革此弊。」予曰：「虽然遵议则非，而要能活人；吾议则是，而要能杀人。予意亦难改之。」诚之曰：「信然。柰何而可？」予曰：「昔劫盗赃三千而死，今五千而死矣，非有常也。必欲改是，增至七千而死，庶几可耳。」后十余年，谪居筠州。筠守许长卿，遵之子也。言其兄弟及诸子仕宦者十余人，而郎官、刺史至数人。予复叹曰：「遵之议妄甚矣，而子孙仕者若是其多也。一能活人，天理固不遗之也哉！」

张次山因一婢知周高而刺配海岛

曲隄周氏以财雄于齐，有秘书丞高者，尤骄纵不法。尝自京师载妓妾数十人游杭州，其一人以妬害自沉死。及还齐，其父母邀贿谢，不满意，诉之长清令张次山，取证左治之，亦无他矣。会次山之婢本周氏隶也，自牖窥之，历指所从来一人本高父妾，尝生一子。次山即以长吏举行之，高坐刺配海岛而死，齐人快之。李诚之尝语及此，称善。予曰：「使我为长清，决不举也。」诚之曰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民问如此事不为少也，偶一婢子知之，因而发之以为明。彼不知者独何幸，高独何不幸也！事发有端，长吏不得已治之，可也；其发无端，自非叛逆，不问可也。」诚之曰：「此长者之论，次山之流固不及。」

契丹来议和亲

予从张安道判南都。闻契丹遣泛使求河东界上地，宰相王安石谓咫尺地不足惜，朝廷方置河北诸将，后取之不难。及北使至，上亲临轩，喻之曰：「此小事，即指挥边吏分画。」使者出，告人曰：「上许我矣。」有司欲与之辨，卒莫能得。予闻之，以问安道，安道曰：「昔庆历中，契丹遣刘六符等来议和亲，未许。燕人有梁济世为雄州谍者，尝以诗书教契丹公卿子弟，先得其国书本以献。仁宗性畏慎，时吕许公为相，奏曰：『蕃国求和亲，汉、唐所不免，当徐议以答之者耳，无深忧也。』仁宗深以为然。及六符至殿，上读书如平日，无所问。六符失色咨嗟，出至殿外幄次，曰：『事已漏矣。』由此有司与之评议，无甚难也。今两朝地界犬牙相入，本非朝廷所详。若以实答之，以付边臣议定以闻，边臣以疆场为职，谁敢不尽力？而其可否尚在朝廷，事莫便于此。何乃面与之决？」

议卖官麴与榷酒事

真宗皇帝自亳还过宋，御楼宣赦，以宋为南都，仍弛其酒禁，使民卖官麴，十余家共之。更七八十年，官课不亏，有监麴院官。神宗立，监司建议罢卖麴而榷酒。时转运司方苦财赋不足，其判官章粦大喜，亲至南都集官吏议之。予曰：「南都卖麴与建都同一敕，今都邑如旧而罢卖麴，一不便也。昔南都、西都皆卖麴，近年西都已榷酒矣，此转运司所据以为例也。然西都麴户败折，列状求罢，官不得已而听，今南都麴户未尝欠官一钱，无故罢之，二不便也。使改法而官获厚利，不顾而行，尚可也；今八家造酒，每家父子兄弟同干酒事者不下三人，三八二十四人，乃能办此课利。今议罢榷酒，欲分城内与河上为两务，每务不过监官二人，衙前四人，共十二人，比酒户减半。若较其忠志，公私相远，至于官本，于所费亦复不少，但恐榷酒之利不如卖麴，三不便也。今不顾三害而决为之，柰何！」粦不能难，但言本司窘迫，万一有利耳。议未决，而予谪筠州，粦遂决成榷法。后五年，予过南都，闻酒课不旋踵而败。又七年，予适预议郊赦，乃罢酒榷而复卖麴，南都人大喜。

江东诸县括民马

予为绩溪令，适有朝旨，江南诸郡市广西战马。江东素乏马，每县虽不过十余匹，而诸县括民马，吏缘为奸，有马之家为之骚然。予谓县尉郭惇愿曰

：「广西取马使臣未至，事忌太遽，徐为之备可也。吾邑孰为有马者？」惇愿曰：「邑有递马簿，岁月远矣，然有无之实，尚得其半也。」即取簿封之。又曰：「何从得马牙人乎？」曰：「召猪牙诘之，则马牙出矣。」果得曾为人卖马者，辞以不能，曰：「吾不责汝以马，但为我供文书耳。」曰：「诺。」州符日至县督责买马，乃以夏税过期为名，召诸乡保正、副问之，曰：「汝保谁为有及格马者？」相顾，辞不知。曰：「保正、副不知，谁当知者！第勿以有若无，无为有，则免罪矣。汝等所具，吾将使众人诉其不实，而陈其脱落者，不可不实也。」人知不免，皆以实告。复喻之曰：「买马事止此矣。广西取马者至郡，则马出，若不至，则已矣。」皆再拜，曰：「邑人幸矣。」然取马者卒不至。

卷五

议定吏额

予为中书舍人，与范子功、刘贡父同详定六曹条例，子功领吏部。元丰所定吏额，主者苟悦羣吏，比旧额几数倍，朝廷患之，命重加详定，事已再上再却矣。予偶坐局中，吏有白中孚者，进曰：「吏额不难定也。中孚昔常典其事，知弊所起。」予曰：「其弊安在？」中孚曰：「昔流内铨，今侍郎左选也，事之最繁，莫过于此矣。昔铨吏止十数，今左选吏至数十。事加如旧，而用至数倍者，昔无重法重禄，吏通贿赂，则不欲人多以分所入，故竭力勤劳而不辞；今行重法，给重禄，贿赂比旧为少，则不忌人多，而幸于少事，此吏额多少之大情也。旧法，日生事以难易分七等，重者至一分，轻者至一厘以下，若干分为一人。今诚抽取逐司两月事，定其分数，若比旧不加多，则吏额多少之限，无处逃矣。」予曰：「汝言似得之矣。」即以告属官，皆不应，独李之仪曰：「是诚可为。」即与之仪议曰：「此羣吏身计所系也。若以分数为人数，必大有所逐，将大至纷愬，虽朝廷亦将不能守。乃具以白宰执，请据实立额，竣吏之年满转出，或事故死亡，更不补填，及额而止，如此不过十年，自当消尽。虽稍似稽缓，而见在吏知非身患，则自安心，事乃为便。」诸公皆以为然，遂申尚书省，乞取诸司两月生事，而又吏人不知朝廷意，皆莫肯供。再申，乞榜诸司，使明知所立吏额，候他日见阙不补，非法行之日径有减损。如此数月之间，文字皆足，因裁损成书，以申三省。时左相吕微仲也，极喜此事，以问三省诸吏，皆不能晓。有任永寿者，本非三省吏也，尝预元丰吏额事，以事至三省，能言其意。微仲悦之，即于尚书省立吏额房，使永寿与堂吏数

人典之。小人无远虑，而急于功利，即背前约以立额，日裁损吏员。复以私所好恶变易诸吏局次，凡近下吏人恶为上名所压，即拨出上名于他司；凡闲慢司分欲入要地者，即自寺监拨入省曹。凡奏上行下，皆微仲专之，不复经由三省。法出，中外纷然。微仲既为台官所攻，称疾在告；而永寿亦恣横，赃汗狼籍，下开封府推治。府官观望，久不肯决，至宣仁后以为言，乃以徒罪刺配。久之，微仲知众不伏，徐使都司再加详定，大率如予前议乃定。

放买扑场务欠户者

予为户部侍郎，有言买扑场务者，人户自熙宁初至元丰末，多者四界，少者三界。缘有实封投状添价之法，小民争得务胜，不复计较实利，自始至末，添钱多者至十倍，由此破荡家产，傍及保户，陪纳不足，父子流离，深可愍恤。乞取累界内酌中一界为额，除元额已足外，其元额虽未足，而于酌中额得足者，并与释放，唯未足者依旧催理，候及酌中额而止。予善其说，奏乞施行，天下欠户蒙赐者不可胜数，或号以谏官吕陶所请。

不听秘法能以铁为铜者

有商人自言于户部，有秘法能以胆矾点铁为铜者。予召而诘之曰：「法所禁而汝能之，诚秘法也。今若试之于官，则所为必广，汝一人而不能自了，必使他人助汝，则人人知之，非复秘也，昔之所禁，今将遍行天下。且吾掌朝廷大计，而首以行滥乱法，吾不为也。」其人龟俛而出，即诣都省言之。诸公惑之，令试斩马刀，厥后竟不成。

王子渊为转运以贱价收私贩乳香

熙宁中，王子渊为京东转运判官，知密州海舶多私贩乳香，即明召舶客入官中，以贱价收之，自以为奇，言于朝廷。中书户房检正官向宗儒得之，喜曰：「此法所禁，子渊为监司，知人犯法不能禁，而出钱买之，此罪人也。」子渊既得罪，香皆没官，一时以为奇策。元佑初，贩香者诉之朝廷，令户部支还七分钱，议者以为过犹不及也。有傅永亮者，自言尝入香于官，今二券具在，然皆非其本名。诘其故，曰：「皆家人耳。」问其所在及其亲属之在亡，皆曰：「亡之。」予笑曰：「安知此非奸人乎？」尚书李常、郎中赵偁皆曰：「此大商，家业数万缗，安得为奸乎？」予曰：「为奸不问贫富。此事盖有三说

而已：永亮实曾入香，今无以自明，一也；得阑遗文书以欺官，二也；杀此二人而得其书，三也。三说皆不可知，而妄以钱与之，本部吏必大有所受，不可。」李、赵皆曰：「永亮泉人，可符下实其家财。」予曰：「永亮之可疑，非为贫也。」二人固争之，予不得已从之。及泉申部，家财止百余千。予笑曰：「今当如何？」二人犹执欲予。会韩师朴为户部，乃止。然永亮竟诉都省，都省与之。时予已去户部矣。

辨人告户绝事

广州商有投于户部者，曰：「蕃商辛押陀罗者，居广州数十年矣，家赀数百万缗，本获一童奴，过海遂养为子。陀罗近岁还蕃，为其国主所诛，所养子遂主其家。今有二人在京师，各持数千缗，皆养子所遣也。此于法为户绝，谨以告。」李公择既而为留状，而适在告，郎官谓予曰：「陀罗家赀如此，不可失也。」予呼而讯之曰：「陀罗死蕃国，为有报来广州耶？」曰：「否，传闻耳。」「陀罗养子所生父母、所养父母有在者耶？」曰：「无有也。」「法告户绝，必于本州县，汝何故告于户部？」曰：「户部于财赋无所不治。」曰：「此三项皆违法，汝姑伏此三不当，吾贷汝。」其人未服。告之曰：「汝不服，可出诣御史台、尚书省诉之。」其人乃服。并召养子所遣二人，谓之曰：「此本不预汝事，所以召汝者，恐人妄摇撼汝耳。」亦责状遣之。然郎中终以为疑，予晓之曰：「彼所告者，皆法所不许。其所以不诉于广州而诉于户部者，自知难行，欲假户部之重，以动州县耳。」郎中乃已。

言水陆运米难易

元佑三年春，关中小旱，提刑司依法赈民，不以闻朝廷。吕微仲陕人，忧之过甚。有吴革者，自白波犂运罢还，欲求堂除，因议水陆运米，以济关中之饥。朝廷下户部，且使革领其事。革言陆运以车营务车、驼坊驼骡运至陕，水运以东南纲船般至洛口，以白波纲船自洛口般入黄河。革见予于户部，予谓之曰：「吾已谓君呼车营务、驼坊职掌人矣，君姑坐待之。」既至，问之。车营务无车，驼坊无驼骡。予曰：「此可以贺君矣。若有车与驼骡，君将若之何？」革曰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陆运至难。君不过欲多差小使臣、军大将谨其囊封耳。车营务、驼坊兵级，多过犯配刺，到既行，必多作缘故，使前后断绝，监者力不能及，所至盗食且卖。若不幸遇雨，则化为泥土，君皆莫如之何也。」革无语。复谓之曰：「至如水运亦且不易。汴河自京城西门至洛口水极浅

，東南綱船底深，不可行。且方春，綱先至者皆趁酬獎得力綱，輟令西去，人情必大不樂。及至洛口，倉廩疎漏，專斗不具，雖卸納亦不如法。白波綱運，昔但聞有竹木，不聞有糧食。此天下之至險，不可輕易，吾已符輦運司，令具可否矣。然君難自言，吾當見諸公議之。」及見微仲，微仲業已為之，不肯盡罷。予為刷汴岸淺底船，量載米以往。未几，予罷戶部，聞所運米中路留滯，虽有至洛口，散失敗坏不可計。

卷六

享祀明堂禮畢更不受賀

元佑四年，上再享明堂，三省以章獻皇后故事，將竣禮畢，百官班賀于會慶殿。其儀注取旨，太皇太后宣諭曰：「天聖中誠有此儀，然以吾菲薄，何敢事依先后之舊。況祀事既成，皇帝賀于禁中，百官皆賀于內東門足矣，復安用此為？」羣臣稱嘆，以為不可及，請降手詔明示中外。轍時在翰林，請至都堂宣聖旨，撰詔曰：「皇帝臨御，海內晏然。五經季秋，再講宗祀。克有君德，以享天心。顧吾何功，獲被斯福！今有司因天聖之故事，脩會慶之盛禮，將俾文武稱賀于庭。吾自臨決萬機，日懷祇畏，豈以菲薄之德，自比章獻之明。矧復皇帝致賀于禁中，羣臣奉表于闈左，禮文既具，夫又何求？前朝舊儀，吾不敢受，將來明堂禮畢，更不受賀。百官并內東門拜表，故茲詔示，想宜知悉。」

戚里仆隸不得改官

高氏之隸有安靜者，嘗得三班借職。舊法，戚里仆隸，虽有官不得改。安靜援曹氏例乞改官。三省進呈，欲許之。太后曰：「當如何？」對曰：「舊例可與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此非例也。」對曰：「此非例而何？」曰：「昔神宗臨御，以慈聖故，特為彼人改官，則孝慈之意也。今吾在此，而為家仆改官，其義安在？依法而已。」眾皆服，稱善。轍退，書之《時政記》。

皇后外家皆當推恩

上納后禮畢，三省具景佑元年十二月慈聖入宮故事，章獻、章懿、章惠三家近親李用和、劉從廣、楊景宗改官移鎮故事，今高氏、向氏、朱氏皆合以故

事加恩。太皇太后曰：「吾辈人家，所患官高，不患官小，罢之可也。」对曰：「本不谓官小当迁，朝廷旧典不可阙耳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昔章献垂帘，郭后受策，初无此例。景宗等恩命，盖章惠受尊号未久，族人未有官高者，仁宗欲优其家故耳，非垂帘之比也。」对曰：「太皇太后虽以高氏故，欲深自抑畏，其如故事何？」太皇太后曰：「外家恩泽，方欲裁损，又可增长乎？」对曰：「此盛德之事，敢不奉诏，当备录付史官耳。」先是，内降圣旨，皇城使带御器械朱伯材加遥郡刺史。三省奏：皇帝纳后不远，旧例，两宫及太妃阁皆当推恩亲族，今若先推恩伯材，恐成重复，乞且留俟。诏可。至是宣谕纳后，既不加恩外家，今温国长公主将下嫁，旧例母当进秩，而太妃名位已隆，无可复加，可推与朱伯材。对曰：「如此，虽独加恩伯材有名矣。请俟温国下嫁日施行。」三省又具内殿崇班孟固、三班奉职孟陞、右宣德郎孟昌龄、荥阳县尉董桓皆以皇后亲，乞赴阙朝贺，今纳后礼毕，恐当择其亲近，依景佑元年曹传、曹佑例转官。太皇太后曰：「见有亲弟一人，系白身，须推恩。」对曰：「董桓亦系皇后姊夫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昔鲁王亦慈圣光献姊夫，未常推恩。」对曰：「甚善。」皇后诸亲，将来年例恩典，自可渐及也。

李湜复议罢蒔竹

朝廷先使唐义问处置渠阳，兵将败亡，仅乃废之。后使谢麟废蒔竹，麟以谓杨氏蟠据湖南、北，溪洞部族相连接，湖北先废渠阳，湖南蛮知蒔竹必废，谋之已久，今欲急行废罢，恐难以成功，请稍迁延岁月，以俟其便。诸公疑其立异，即罢麟潭州，以李湜代之。湜至，议罢蒔竹，复如麟说，诸公相视而怒。时予初为尚书右丞，谓诸公曰：「蒔竹之议，经帅臣二人矣，而所言如一。胡不姑用其言，若数月之间，其功不成，责之未晚也。」诸公色解，乃从其请。未几，湜诱说蛮酋杨光潜，使亲帅部族裹送蒔竹兵民器械还汉。奏至，许之，仍以蒔竹见粮分赐蛮中饥人。凡蒔竹畜聚皆安然，而至不遗一矢，不杀一人。盖麟之议本不为过也。

西夏请和议定地界

元佑初，西边诸将守朝廷约束，不敢妄行侵掠。夏人虽时遣信使，然初不言疆场之事。朝廷深悉其意，盖欲疆议发自朝廷，得以为重，故亦忍而不问。二年，夏人始遣使来贺登极，归未出境，复遣使求和请地。朝廷始降诏许之，然约先议定地界，然后付以岁赐，久之议不能决。三年春，夏人多保忠以兵

数万压泾原，杀掠弓箭手数千人而去。朝廷既隐不问，又遣刘仲冯往赐策命，夏人受礼倨慢，以地界为词，不复遣使入谢，仍再以兵犯泾原。四年，乃复遣使来贺坤成，且议地界。朝廷急于怀柔，即指挥不候分画地界，先以岁赐与之。寻觉其非，即于地界之议，多方艰难，不守已定之约。而熙河将佐范育、种谊等，复违背前约，侵筑堡寨，屡以致寇。予自为谏官，及任中宪，随事献言，或蒙施行，或不纳用，今不复载。事具《奏议》。五年，备位政府。明年六月，熙州奏：西人十万骑压通远军境上，挑掘所争崖巉，杀人三日而退。仍乞因其退军未能复出之际，移近里堡寨于界上修筑，乘利而往，不须复守诚信。诸公会议都堂，予问之吕微仲曰：「相公须先定议：方今是欲用兵，是不欲用兵？然后议此事。」微仲曰：「如合用兵，亦不得不用。」予曰：「凡欲用兵，先论道理曲直；我若小有不直，则兵决不当用，顷朝廷与西人商议地界，欲用庆历旧例，以汉蕃见住处当中为界，此理最为简直，西人不从，朝廷亦便不报。盖朝廷从来失在先易后难，此则失易之也。后来既许用绥州例，以二十里为界，十里为堡铺，十里为草地，要约才定，朝廷又要两寨中间侵系蕃地一抹取直，西人龟俛是从。要约未定，朝廷又要蕃界更留草地十里，通前三十里，西人亦又相许。凡此皆后难之实也。后来朝廷又欲于定西域与陇诺堡相望一抹取直，所侵西人地百数十里，此则不直，致寇之大者也。且元约：于非所赐城寨依绥州例立界，仍言非所赐城寨系延州寨门、义合、石州吴堡、兰州诸城寨，通远军、定西城即不言，秦州陇诺堡系祖宗旧疆，岂得名为非所赐城寨耶？以此之故，今执政太半知其不直，而况于西人乎？今虽欲不顾曲直，一面用兵，不知二圣肯未？从来大言断送朝廷用兵，不过范育、姚雄狂生一二人耳。今西人压境，姚雄引兵于榆木盆中，藏避不出；王文郁引三万于通远军，闭城三日。虽强弱众寡不敌，然亦足见此辈非如古人能以少击众，可恃以制敌者也。而朝廷信其妄言，轻结边衅，难矣！」刘莘老曰：「持不用兵之说虽美，然事有须用兵者，亦不可固执。」予曰：「相公必欲用兵，须道理十分全，敌人横来相寻，势不得已，然后可也。今吾不直如此，万一兵起之后，兵连祸结，杀人费财，三五年不得休，奈何？」诸公乃许不行熙河之计。然予欲诘其妄作，终不肯，明日面奏之。辙曰：「西人引兵十万压熙河境上，并不他处作过，专于所争处杀人，掘崖巉，其意可见，非西人之罪，皆朝廷指挥不直之故。」微仲曰：「朝廷指挥亦不至大段不直。」辙曰：「熙河帅臣辄敢生事，奏乞不守诚信，乘西人抽兵之际，移筑堡寨。臣以为方今堡寨虽或可筑，不知秋深马肥，西人能复引大兵来争此否？如此，兵连祸结，必从此始。」诸人皆曰：「今来朝廷已是不许。」辙曰：「幸而朝廷知其非而不许。若不加诘责，帅臣必自以为是，生事不已，或复再有陈乞。」诸人曰：「俟其再乞，诘责

未晚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亦闻多缘引惹致寇，且与约束。」辙曰：「领圣旨，于今来文字添入约束语行下。」然诸人犹曲加保庇，但添「显属生事」一句而已。然兰州六月已遣人深入西界，以远探为名，杀十余人。予曰：「边臣贪功生事，不足示威，但足以败坏疆议，理须戒约。」不听。七月，又以河滩打草，遣兵防护为名，杀六七人，生擒九人。微仲觉其不便，欲送还生口。予力赞之，乃具奏其事。辙曰：「边臣贪冒小胜，不顾朝廷大计，极害事。今送还九人，甚善，然边臣须当戒敕。」微仲曰：「近日延安将李仪等深入陷没，已责降一行人，足以为戒。」辙曰：「李仪深入，以败事被责；兰州深入，得功。若不戒敕，将谓朝廷责其败事而喜其得功也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然，便与戒敕。」乃行下。然七年，西人竟大入河东。朝廷乃议绝岁赐，禁和市，使沿边诸路为浅攻之计，仍令熙河进筑远城，西人不能争。未几，复大入环庆。朝廷复议令熙河进筑汝遮，众议皆允，独中书侍郎范子功立异议。诘之，无说。予度其意，赵高昔在延安议疆事，欲以绥州二十里为例，熙河指其不便，议久不决而高死，子功与赵高姻家，故为此议。一日，宰相既入尚书省，予与子功、韩师朴、刘仲冯分厅行，且告之曰：「公才地界之议，欲依绥洲，于延安则可，他路远者，或至七八十里，以二十里可乎？虽然，此非特公才之失，朝廷亦自不审耳。方今共论国事，亲旧得失，不宜置胸中也。」韩、刘抚掌称善，子功悻然不可。会西人乞和，议遂不成。既而苏子容以事罢相，子功以同省待罪，因遂其请，似以汝遮故也。

卷七

议脩河决

元丰中，河决大吴。先帝知不可复还故道，因导之北流。水性已顺，惟河道未深，隄防未立，岁有决溢之患，本非深患也。元佑初，朝廷未能究悉河事。文潞公为太师平章事，为重臣，微仲、安厚卿从而和之。始谓河行西流入泊，泛久必游浅，异日或从北界北入海，则河朔无以御狄。故三人力主回河之计，诸公皆莫能夺。吕晦叔时为中书相，予为舍人，谓晦叔曰：「闻方欲回河，公自视勇智孰与先帝？势力隆重能鼓舞天下，孰与先帝？」晦叔曰：「何敢拟也。」曰：「河决而北，自先帝不能回，而诸公欲回之，是自谓勇智势力过先帝也。且河决自元丰，导之北流亦自元丰，是非得失，今日无所预。诸公不因其旧，而条其未备，乃欲取而回之，其为力也难，而为责也重矣。」晦叔唯唯曰：「当与诸公筹之。」然自是回河之议纷然而起。予自为户部而论之，至

于中司，章凡十余上。中问晦叔为司空，病愈，予间见之，不复言河事。晦叔自言曰：「河事终当与诸公讲之，尚可上也。」未几，公病不起，竟莫之救。予为中司日，最后言河上三事：其一，乞存东岸清丰口；其二，乞存西岸披滩水出去处；其三，乞除去西岸激水锯牙。朝廷以付河北监司。及为尚书右丞，河北监司从二事，惟锯牙不可去。予于殿庐中谓微仲：「锯牙终当如何？」微仲曰：「若无锯牙，水则不东，水若不东，北流必有患。」余曰：「分水虽善，其如北京百万生灵每岁夏秋常有决溺之忧何！且分水东入故道，见今故道虽中间通流，两边淤合者多矣，分水之利，亦自不复能久。」莘老曰：「今岁岁开撩，正为此矣。」予曰：「淤却一丈，开得三尺，何益？于涨水过后，尽力脩完北流隄防，令能胜任涨水，彻去锯牙，免北京甚急之患，此实利也。」莘老曰：「河北监司皆不知此言，为之奈何？」予曰：「外官观望故尔，何以言之！张邃明虽言锯牙当存，而乞大脩北京笠横隄，所费不訾，则准备锯牙激水之患耳。」微仲曰：「河事至大，难以臆断。」予曰：「彼此皆非目前见，则须以公议言之也。」及至上前，二相皆以分水为便。某且奏上件语。太皇太后曰：「右丞只要更商量尔。」辙曰：「朝廷若欲慎重，乞候涨水过，见得故道转更淤高，即并力脩完北隄，然后彻去锯牙，如此由且稍便。」既至都堂，二相令批圣旨，并依都水监所定。予谓堂吏，适已奏知，乞候涨水过，则别行相度。莘老大不悦，微仲知不直，意稍缓。明日改批「不得添展」而已。至八年正月中，进呈台官言河事十章。李之纯、董敦逸、黄庆基乞回河东流。扬畏乞差官相视。又都水吴安持乞于北流作土堰，阑定河流，以免淤填。时微仲在告，子容以下皆言商量未定。辙奏曰：「河事至大，议论久不决，须至具奏本末。昔先帝自河决导之北流，已得水性；隄防未立，每岁不免决溢，此本黄河常事。只为数年朝廷要回河，故王孝先、吴安持等横生河事。昔者北京已南，黄河西岸有阡村、樊村等三斗门，遇河水泛滥，即开此三门。分水北行于无人之地，至北京北却入合大河，故北京生聚无大危急。只自建议回河，先塞此三门，筑西隄，又作锯牙、马头，约水向东，直过北京之上，故连年告急。东流既久，故今之东流遂多于往岁。见今大臣力主分流之说，然分流有利有害。何者？每秋水泛涨，分入两流，一时之间，稍免决溢，此分水之利也；河水重浊，缓则生淤，既分为二，不得不缓，故今日北流淤塞，此分水之害也。然将来涨水之后，河流向东、向北，盖未可知。臣等昨于都堂问吴安持，亦言去年河水自东，今年安知河水不自北。」太皇太后笑曰：「水官尚如此言，他人又安敢保。」辙又奏：「臣今但欲徐观夏秋河势所向，水若东流，则北流不塞自当淤断；水若北流，则北河如旧，自可容纳。似此占稳而行，方是朝廷处置。若要行嶮，微幸万一成功，此则水官之意，臣不敢从。乞令安持等结罪，保明

河流所向，及土堰既成，有无填塞河道，致将来之患，然后遣使按行，具可否利害。」太皇太后笑曰：「若令结罪，须道执政恐持他。他水官由不能保河之东、北，时暂遣使，又安能知？且可重别商量。」辙曰：「臣迫于异同之论，故乞遣官；出自圣断，只朝廷商量亦可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纵令结罪，事败然后施行，何补于事？」臣曰：「诚如圣旨。昔条六塔河，责李仲昌状，其后败事，随加责降，此昔富弼等之失，今不足复用。」时微仲在告，二月方出。予具述上件所奏，微仲口虽不服，而意甚屈，即曰：「软堰且令具功料申朝廷，更行相度。」予曰：「如此，终未得了当，然亦且可。」初八日，予在式假，不预进呈。三省得旨批云：「依都水监所奏，候下手日具功料，取指挥。」予谓非商量本意，即入劄子论其不可。至十二日入对，奏曰：「臣近论河事，今日吕大防不入，不敢进呈。然自去年十一月后来至今百日间耳，水官凡四次妄造事端，摇撼朝廷，容臣一一敷奏。第一次，安持十一月出行河，先有状乞一面措置河事。臣记得旧有朝旨，马头不得增损，知安持意在添进马头，即商量行下：除两河门外，许一面措置。安持奸意既不行。第二次，乞于东流北添进五七埽緇。臣又知安持意欲得此指挥，因而多进埽緇，约令北流入东。即商量指挥：令转运司进埽緇不得过所乞数。安持奸意复露。第三次，即乞留河门百五十步。臣又知安持意在回河，改进两马头之名为留河门，以欺朝廷，即又商量，不行其言。安持知说又不用。第四次，即乞作软堰。大抵安持四次擘画，只是一箇回河意，度朝廷必以其言为是。前来三次因何不行，至今不见患害，末后一次显是不消行遣。兼臣已令中书工房问水官两事。其一，勘会北流：元佑二年，河门元阔几里，水面阔几里，逐年开排，直至去年只阔三百二十步，有何缘故？其二，勘会东流：河门见今阔几步，每年涨水东出，水面南北阔几里，南面有无隄岸，北京顺水隄不没者几尺，今来北流若果淤断，将来涨水东行，系合并北流多少分数，有无包畜不尽？今来理合候取到上件二事，方可予夺。若不候此文字，即便施行，实大草草。」太皇太后皆以为然。二十四日，同微仲等进呈。微仲曰：「苏辙所议河事，今来软堰已不可作，别无可施行。」苏辙曰：「软堰本自不可作，然臣本论水官，百日之间，四次妄造事端，动摇朝听，若今依旧供职，病根不去，今后准前妄作，万一朝廷照管不到，行其所言，河朔生灵被害不小。苏颂所乞差官按实是非，明示赏罢，此言极当，乞依此施行。大抵安持小人，不可信用。」微仲曰：「水官弄泥弄水，别用好人不得，所以且用安持。」辙曰：「水官一头项利害不小，奈何以小人主之？《易》曰：『开国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』未闻小人有可用之地也。」此后是非终不能决。会宣仁晏驾，九年正月，都水监乞塞河梁村口，缕张包决口，开清丰口以东鸡爪河。八日，某祈谷宿斋，朝廷即指挥吴安持与北京留守许将相

度施行。是时，微仲为山陵使，范尧夫为中书相，尧夫旧不直东流议，予告之曰：「当与微仲议定，乃令西去。」即与二相议，再降朝旨，令都水监与本路安、提、转同议，即一面施行，有异议疾速闻奏。既而许将乞候过涨水，河果东，即闭西口；果西，即闭东口；东西双行，即徐观其变。赵偁乞开阡村河门及澶州故道。二十六日，崇政殿进呈，尧夫曰：「许将之言事理稍便，或令与吴安持同议，一面施行。」某曰：「大河之势本东高西下，去年北京留守蒲宗孟以都城危急，奏乞于西岸增筑马头二百步，约水向东，朝廷指挥水官与安抚、提、转司保明，如委得北流东流，上流别无疏虞，然很施行，遂乞减马头一百步。然是秋涨水为马头所激，转射东岸，漂荡德清军第一埽，为害最大，及涨水稍落，不能东行，却射西岸。打破张包口，口外地势卑下，水势猛恶，见与东流皆通行，河难遥度，恐须令逐司共议，乃得其实。」上曰：「此事不小，当使众人议之方施行。」二十八日，奏事罢，上特宣喻曰：「黄河利害，非小事也，可遣两制以上二人，按行相度。」尧夫等皆曰：「河上夫役将起，方议遣官，恐稽留役事。」辙曰：「臣去年尝乞遣官按视，得太皇太后以谓水官久在河上，由不能保河之东西，今骤遣人，恐亦难决。」上曰：「此非细事，但使议论得实，虽迟一年亦何损。」尧夫等唯唯，退。差中书舍人吕希纯、殿中侍御史井亮采往，二人归，极以北流为便。方施行，刘仲冯援旧例，乞密院预河议。仲冯本文潞公、吴冲卿门下士也，所言纷然，吕、井之议遂格，而辙以罪出。其后六年间，河遂复故道。而元符元年秋，河又东决，浸阳谷。河势要不改旧，而人事不可知耳。明年河遂北流。

卷八

陕西粮草般运告竭可拨内藏继之

商贾入东南末盐钱，旧法属榷货务，以应副河北见钱钞。熙宁以来，诸路苗、役、坊场宽剩钱，旧止在本路封桩，非上供数。元佑初，苗、役既罢，宽剩钱所在山积，诸公擘画计纲，般入京师，特置元丰库收管，以应副陕西粮草。元丰大抵以此钱为根本，其他盖微末矣。议者以为左藏之外，特置此库，与唐琼林、大盈何异？后世启人主侈心，非良策也。此库时隶尚书，予为右丞，有三老吏稍谳事，呼问之曰：「末盐钱其源无穷，然办河北军粮，所余无几矣，所以应副陕西者，赖苗、役封桩钱耳。此钱今虽尚多，然十年后般运告竭，柰陕西何？」二吏曰：「未尝议及此，请徐思之。」久之，乃告曰：「此钱用尽，则无继矣。然陕西粮草，旧三司亦不能供，盖恃内藏库时有拨赐耳。」

予曰：「我所闻正如此。」乃与微仲议之，微仲愕然，盖初不虑此也。予曰：「内藏不拨赐久矣，绉绢丝绵至积久损烂，出卖每疋二三百者，由此故也。若今不讲，后难复矣。」微仲以元丰蓄聚为己功，不乐予说，然无以相拒，乃因陕西阙乏，乞拨一百万贯，朝廷应副其半。及宣仁山陵事起，旧例内藏拨二百万贯。微仲曰：「不必请之内藏，只元丰可了。」予曰：「虽然，不若循例，而爱惜元丰。」不得已见从。

议罢陕西铸钱欲以内藏丝绉等折充漕司

陕西岁铸钱，折二钱二百万贯，用本一百万贯。铁贱铜贵，而与铜钱并行，又重而难徙。由此陕西币轻物重，商贩沿边者回，无以为货，非换盐钞，则负铜钱以出，故铜钱日少，铁钱日多。官吏卒伍月得料钱，每一千当六百而已。而入中边粮，及贩卖丝绢者，率要重价。户部一造飞钞以给边郡，边郡以给商贾，持入元丰库请钱，尤为私便。是时，四方商贾不行，惟陕西道路如织。微仲陕人，意尤主之。议者言陕西旧不铸钱，而内藏库岁以绉丝赐陕西漕，西边苦寒，得之易售，而今皆不行，故陕西尤困。元佑七年，刘忱、张景先以漕事同至京师，见予于东府。予问之曰：「闻铁钱甚为漕司之患，今欲罢铸一百万贯，漕司既收铸本五十万贯矣，其余五十万贯，以内藏绉丝绵止据元价折充，漕司自以人般运于边郡，依时价出卖，以收军粮，于君便否？」景先起谢曰：「本司之幸也。」忱观望而不答。然竟议不合而止。

两浙米贵欲以密院出军阙额米先借

元佑六年，两浙大旱，米价涌贵，上供米百万斛无所从得。官不罢余，则米价益贵；余钱不出，则民间钱荒，其病尤甚。忧之无以为计。予偶止殿庐中，谓知枢密院韩师朴曰：「浙中米贵，欲于密院出军阙额米中借百万斛，如何？」师朴曰：「安敢借？」曰：「米陈不免贱卖，今欲逐时先借，而令浙中以上供米价买银折还，岂不两便？」师朴曰：「如是，无不可。」遂奏行之。是岁，浙中依常岁得钱，而米不出，故米虽贵不至甚。

天子亲祀天地当用合祭之礼

三代旧礼，一岁九祭天，再祭地，皆天子亲之，故所祀神祇，逐祭名异，而一岁皆遍。自汉以来，每岁亲祀天地，或合或别，已不可常矣。至唐开元

中，始定每岁常祀皆有司摄事，一如三代旧典，惟三岁天子亲郊，则于南郊合祭天地及从飨百神，国朝因之。凡冬至圆丘、孟春祈谷、孟夏雩祀、季秋明堂、大庆恭谢，凡皇帝亲祀，皆用合祭之礼。盖每岁常祀与三年亲郊礼全异宜，不可复合，其来旧矣。至元丰末，神宗亲祀圆丘，罢皇地祇及从祀百神，议者疑焉。及元佑改元，上将亲飨明堂，辙时为右司谏，奏乞依皇佑明堂神位。诸公皆牵于古学，不达时变，奏入，不省。及七年，上将亲祀圆丘，予与诸公面讲前议，多以合祭为允，惟吕微仲本好古学，镌喻久之，乃听。范子功横议，意谓天子之事天地，如家人之养父母，虽不可废一不养，要不可同养于听事耳。予应之曰：「父母不可同养于听事，此礼之微文也。三年祀而地不得预，此则废一养，礼之大阙也。」争之，终不能合。及议于上前，辙奏曰：「合祭、别祭，各有所据，若非朝廷酌量事体轻重大小，断自圣意，臣恐无由了当。窃见熙宁十年，神宗皇帝亲祀南郊，合祭天地，至今已十五年。皇帝即位，又已八年。人主并未常亲见地祇。臣谓此乃朝廷大阙典，不可不正也。」议由未决，他日复于上前议之。辙奏曰：「周礼一岁遍祀天地，皆人主亲行，故郊丘有南北，礼乐有同异。自汉以来，礼文日盛，费用日广，事与古异，故一岁遍祀，不可复行。唐明皇天宝初，始定三岁一亲郊，于致斋之日，先享太清宫，次享太庙，然后合祭天地，从祀百神。所以然者，盖谓三年一次大礼，若又不遍，则又于人情有所不安故也。此近世变礼，非复三代之旧，而议者欲以三代遗文杂乱其间，亦失之矣。今别祭之议，有欲当郊之岁，皇帝先以夏至亲祀北郊者，有欲稽夏至之祀，行于十月者；有欲三年祀天，三年祀地者。然夏至暑雨方作，以行大礼，势必不可。夏至之礼，行于孟冬，其为非周礼，与冬至无异，而数月之间，再举大事，力何以堪？若天地之祀互用三年，则天地均为六年乃获一祭，而以地废天，以卑略尊，尤为不顺。此皆朝廷之大体，今范百禄之言，皆礼文末节耳，恐难以施行。」吕大防曰：「范百禄之言皆合周礼，臣等亦知之，但事不可行耳。」太皇太后宣喻曰：「卿等非不知此，盖事有碍也。议尚未决，他日将决于上前。」行至崇政殿门，微仲骤谓予曰：「今废三代旧典，而行开元故事，可乎？」予曰：「今舍三代而从汉、唐者，非止一事矣。天子七庙，今乃一庙九室；庙祀一帝一后，今诸后并配。事各适时，岂必三代？」微仲乃伏，及对太皇太后，以众议为允。于是始复合祭。

卷九

董敦逸黄庆基言事不实并出知军州

监察御史董敦逸言臣辙不公事，黄庆基言臣兄轼毁谤先朝事，三省进呈。微仲奏曰：「敦逸四状，言苏辙多不应实，三省同签文字，皆以为某之罪；庆基三状，言礼部尚书苏轼任中书舍人日，所撰李之纯等六人告文，涉讥先帝。其间《陆师闵告》一道，系范百禄词，非轼所撰。然臣窃观先帝圣意，本欲富国强兵，以鞭撻四夷，而一时羣臣将顺太过，故事或失当。及太皇太后与皇帝临御，因民所欲，随事救民，盖理然耳。昔汉武好用兵，重敛伤民，昭帝嗣位，博采众议，多行寝罢。明帝好察，多兴惨狱，章帝承之以宽厚，当时天下悦服，并未有以为谤毁先帝者。至如本朝，真宗即位，弛放逋欠，以厚民财；仁宗即位，罢修宫观，以息民力。凡此皆因时施宜，以补助先朝阙政，亦未闻当时士大夫有以为毁谤先朝者。近自元佑以来，言事官凡有弹击，多以毁谤先朝为词，非惟中伤士人，兼亦摇动朝廷，意极不善，若不禁止，久远不便。」臣辙奏曰：「臣昨日取兄轼所撰《吕惠卿告》观之，其言及先帝者有曰：『始以帝尧之仁，姑试伯鲧；终然孔子之圣，不信宰予。』兄轼亦岂是讥毁先帝者耶？然臣闻先帝末年，亦自深悔已行之事，但未暇改耳。元佑初改正，乃是追述先帝美意而已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先帝追悔往事，至于泣下，当时大臣数人，其间极有不善，不肯谏止。」微仲曰：「闻永乐败后，先帝常曰：『两府大臣，略无一人能相劝谏。』然则一时过举，非先帝本意明矣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此事皇帝宜深知之。」微仲曰：「皇帝圣明，必能照察此事。」于是得旨，敦逸、庆基并知军事差遗。

议除张茂则换内侍旧人

元佑八年十月末，上遣张茂则传宣「非久替换内中旧人」，却于转出大使臣内抽取数人，令寄资充内中差遣。辙曰：「上左右须得是当人乃可。况上初听政，中外观望，举动不可不慎。又太皇太后在日，至公无私，人情未免憎爱，所用人尤宜慎择，留后伏事祖宗岁久，今此用人，宜助上选择。」茂则唯唯而去。十一月二日，崇政殿门幕次，密院出刘瑗以下十人姓名，并换入内供奉官。仓卒不审，但将有过犯冯景等二人，见持服刘瑗、李愨二人不行外，抽取六人。既退讲议，乃知祖宗无抽取寄资例。至初四日，见上论之。辙奏曰：「陛下方亲政，中外贤士大夫未曾进用，而推恩先于近习，外议深以为非。臣等浅陋，前日失不开陈，今已无及。陛下今后慎之而已。」至十日，密院复出内批，以刘惟简随龙权入内押班。梁从政、吴靖方先帝随龙，除从政内侍省都知，靖方带御器械。十一日，垂拱殿幕次，商量本欲伸前议，以非初政所宜。方进呈，未及开陈，微仲卷起文字曰：「依已得圣旨。」众愕然而退。十一日

，中书舍人吕希纯封还词头。十二日，中堂会议，微仲曰：「先取六人，祖宗无例。密院仓卒将上，失不理会。」予曰：「吾辈亦自失之，不可推过密院。」尧夫曰：「侍郎言是也。」微仲曰：「宰执论事，当据条例，六人无例，可以追改。惟简等三人皆有近例，不可论也。」予曰：「追论六人而舍三人，似畏强凌弱，不如并论而罢之。」尧夫助微仲曰：「惟六人可论。」韩师朴继至，亦言此三人有例，无可言者。刘仲冯曰：「只论三人可也。诸公若能协力，何事不济？」予曰：「相公欲并论六人，亦无不可，使六人虽去，而三人不罢，吕舍人何缘肯止？纵改差，姚舍人耻不若人，亦须封还，则益张皇。愚谓不若并论，纵不尽从，徐更筹之。但吾侪一心，上前无一可一否之论，即善矣。」微仲曰：「来日见上，若未从，即奏谏再见详议可也。」予称善。十四日，进呈希纯状。上曰：「只为禁中阙人，兼有近例。」微仲曰：「虽知此，众议颇有未安。」师朴曰：「此与冯宗道、梁惟简例正相似。」辙曰：「此事非谓无例，盖谓亲政之初，中外拭目以观圣德，首先擢用内臣，故众心惊疑耳。然臣等前者不能仰回圣意，致使宣布于外，以致有司封驳，此皆臣等罪也。」仲冯曰：「虽有近例，外人不可户晓，但以率先施行为非耳。」微仲曰：「致令人言，洩瀆圣听，此实臣罪。今若不从其言，其余舍人亦未必肯奉行，转益滋章，于体不便。况人君以纳谏为明，若屈己从众，于圣听愈光。臣闻太祖一日退朝，有不悦之色，左右觉而问之，太祖曰：『适对臣僚指挥事有失当，至此悔之。』由此观之，人君不以无失为明，以能悔改之为善耳。」上释然，曰：「除命且留谏，祔庙取旨也。」辙又奏曰：「臣窃闻仁宗听政之初，即下手诏：「凡内批转官，或与差遣，并未得施行，仰中书、枢密院审取处分。」史记之「是时上方亲阅庶政，中外闻之，人情大悦」，正与今日事相类矣。陛下诚以仁宗为法，天下之幸。」

议奏荐门客

旧制，母后之家十年奏门客。元佑九年，皇太妃之兄朱伯材以门客奏徐州富人窦氏，旧未有法，范尧夫无以裁之。一日日中，请予至都堂，与李邦直议之。予曰：「上始亲政，皇太妃阁中事，自当遍议之。车服仪制，一也；月给，二也；奏荐，三也。今车服仪制已付礼部矣，皇太后月给，尚书已奏乞依太皇太后矣，皇太妃宜付户部议定。至于奏荐，亦当量有所予，亦付吏部可也。凡事付有司，必以法裁处，朝廷又酌其可否而后施行，于礼为便。」明日奏之。上曰：「月给，留谏内中批出；奏荐，皇太后家减二年，皇太妃十年。」议已定。邦直独奏曰：「此可为后法，今姑与之可也。」上从之。他日殿庐中

，邦直言：「仁宗朝，殿前指挥使李璋违法，有所陈乞，仁宗重违之。张杲卿时在密院，固执久之，乃从。又以璋乱法，乞加罪责。仁宗虽俛许之。韩魏公同在殿上，归而嗟叹，以为不可及。」予曰：「此事他人不知，邦直魏公之壻，乃得知之。虽然，非知之难，蹈之实难。」坐中皆哂，而邦直安然无愧容。

议賑济相滑等州流民

九年二月初，司农卿王孝先言，賑济之余，军粮匱竭。又送伴北使张元方等还，言相、滑等州饥民众多，仓廩空虚。予见范尧夫、郑公肃议曰：「此事不可不令上知。」二人皆不欲，曰：「侍郎何以为计？却恐上闻及。」予曰：「虽未知所出，然当令上知之。昔真宗初即位，李沆作相，每以四方水旱盗贼闻奏。参知政事王旦谓沆曰：『今天下幸无事，不宜以细事挠上听。』沆曰：『上少，当令常闻四方艰难，不尔，侈心一生，无如之何。吾老不及见此，参政异日忧也。』」尧夫曰：「善。」刘仲冯曰：「诚宜先白，若上先言及，不便。」既而尧夫先奏：「近日，张元方自河朔来，言流民甚众。」辙曰：「元方言见相州见养流民四万余人，通利军万余人，滑州三千余，然军中月粮止支一斗，其余尽令坐仓。盖廩已空矣，恐别生事。」上曰：「为之柰何？」辙曰：「滑州已支山陵余粮万石与之，可以支持一两月耳，兼京东賑济司准备粮食太多，提刑司又太多，已令安抚、转运司再相度去乞，须俟见得去着，更议应副。又京城賑济，应副备至，然省仓军粮，只有二年五个月备。臣曾令王孝先具的实数劄子在此。」上曰：「何其寡备至此？」辙曰：「此非一日之故，盖累年官卖米太多。去年臣曾与吕大防商量，限市价九十以上乃卖；今为饥饉，只卖六十，盖不得已也。熙宁初，臣在条例司，窃见是时有九年已下粮。」上曰：「须九年乃可。」辙曰：「九年未易遽置，但陛下常以为意，慎事惜费，令三五年间有三五年备，亦渐可也。臣之愚意，以为朝廷新经大丧，继以荒饉匱乏，若灾止如此尚可，万一更有水旱，将何以继之？方今正是君臣恐惧脩省之日，不可不知耳。」

卷十

李昊言养生之术在忘物我之情

李昊来陈时，年八九十岁矣，颜色已衰，然善篆符，人有鬼者，得其符

，鬼或去。陈述古官舍多鬼，殆不复安居，昊居其西堂，鬼即为止。予问昊何以能尔，昊曰：「述古多欲，故为鬼所侮；吾断欲久矣，故鬼不敢见，非他术也。」间问其所以养生者。昊曰：「人禀五行以生，与天地均。五行之运于天地无穷，而人寿不过百岁者，人自害之耳。人生而知物我之辨，内其在我，而外其在物，物我之情，不忘于心。我与物为二，则其所受五行之气，判然与五行之大分不通，因其所受之厚薄，各尽其所有而止，故或寿或夭，无足怪也。今诚忘物我之异，使此身与天地相通，如五行之气中外流注不竭，人安有不长生者哉！」

郑仙姑同父学道年八十不嫁

歙州郑仙姑之父曰郑八郎，学道者也，家于歙之东岳庙前。家有一小阁，姑幼与父居阁上。客至，父见客阁下，姑自上捧茶汤下，率以为常，然人未常见阁上有烟火。父死，殓棺中不葬，姑言父非死也。如是数十年，未尝出城门，人或见之百里外。亦略言人灾福，以此歙人大敬之。予为绩溪令，欲一见，会邂逅到县，谒之。闻其旧宅岁久摧坏，是岁大风雨，夜中屋毁有声，邻居疑其压死，旦往视之，偶有一木斜倚床上，得不压，而姑鼾睡未觉，人尤异之。予问其年，曰：「八十矣，然处女也。」予曰：「室家，人理之常。」诘姑：「年八十而不嫁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吾诵《度人经》故尔。」余曰：「《度人经》安能使人不嫁？」曰：「此经元始天尊所说，元始天尊生于天地先，立于天地外，安得不尔？」予曰：「姑误矣！安有人能出于地球上者？」曰：「此非他，盖亦道耳。」予曰：「道则能尔，然何与姑事？」曰：「君谓道不在我，然我身何者非道？」予叹曰：「姑乃知此耶！明日略访我，当具一斋。」姑曰：「我随有而食，不择荤素。」明日即至，略能饮酒食肉。予问以养生，曰：「君今如器已破，难成道。」予徧以术问之，如导引、咽纳、烧鍊，皆非是。予曰：「竟以何者为是？」徐曰：「人但养成婴儿，何事不了！」予曰：「尝有人于百里之外见姑，襁婴儿往耶？」微笑不答。予偶复谓曰：「姑家在岳庙前，庙中望水西，山林极佳，姑亦常至庙上否？」曰：「我道家，不信神佛，未常往也。」予曰：「道家不信神，可也；如佛，与道何异？佛说《般若心经》与道家《清净经》文意皆同。」姑诵《清净经》，予觉其不习佛法，因问之曰：「经所谓『五蕴』，何物也？」曰：「五行是也。」予笑曰：「姑未常学佛，而遽忽之，可乎？『五蕴』则所谓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是矣。」姑默默而已。

费长房以符制服百鬼其后鬼窃其符

成都道士蹇拱辰，善持戒，行天心正法，符水多验，居京城为人治病，所获不赀。元佑末，自天坛来，予问之曰：「世传费长房得符于壶公，以是制服百鬼，其后鬼窃其符，因以杀长房。子为天心正法，亦知此何等符耶？且符既能制百鬼，不免为鬼所窃，何也？」拱辰不能答，反问予曰：「公岂知此符也？」予告之曰：「此非有符。以法救人，而无求于人，此则符也。道士之行法者，必始于廉，终于贪，此长房所以失符而死也。」拱辰称善。今不见拱辰六年矣，闻其法不衰，岂能信用吾言耶！

徐三翁善言人灾福

泰州天庆观布衣徐三翁，不知所从来，日扫观中地，非众道士残食不食，时言人灾福，必应。予兄子瞻自黄州起知登州，见而问之，曰：「君无作官即善。」子瞻信之而不能用，其后果有岭南、海南之行。时予亦自绩溪被召为校书郎，至高邮，遇秦观。观适欲见翁，予因诘问之。翁书《灵宝度人经》二句授之，曰：「运当灭度，身经太阴。」道家言道士尸假，谓之「身经太阴」。后七年，予自门下侍郎谪知汝州，自汝复来袁州，未至，徙筠，自筠徙雷，自雷徙循，自执政为散官，居岭南，岂非「身经太阴」耶？然方赴袁州，过淮南，复遣人往问翁。翁复书二句授之，曰：「十遍转经，福德立至。」谓所遣人曰：「十，数也。过去十，见在十。」观中人言，翁每有所书，未尝自解释，宜谨识之。予见之，惊曰：「术者言予已过戌运，十年多福，见行酉运，十年多厄，岂翁所谓也。」按经文，「身经太阴」与「十遍转经」，一章前后语也。今予流窜患难，已六年矣，岂十年之间，当有再生之理？即异日北归，当谒公谢之。